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賴虹羽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傳真：7406596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28013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本市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加強校園防疫措施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第70條規定略以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近日本市校園COVID-19疫情逐漸升溫，為遏阻疫情蔓延，並避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，請配合加強防疫措施：
 - (一)教職員工有呼吸道症狀，不得入校，務必立即就醫，如經醫療診斷需求採檢陰性，仍應請假自主健康管理1日，第2日後執行居家快篩，如為陰性，方可入校上班。
 - (二)上開教職員工自主健康管理1日，教師得請病假（課務派代）不列入成績考核參考，職員工得居家辦公。
 - (三)學校內師生課程進行，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用餐務必使



用隔板，加強清消勤洗手，落實防疫規定。

(四)校內室外運動課程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應佩戴口罩。

(五)倘貴校有因疫情致暫停實體課程學生，請務必妥為安排
線上教學事宜。

三、本市校園防疫措施將持續依據中央及本府疫情指揮中心公 告防疫措施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
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
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
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
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
雄縣私立高中職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
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督學室、
秘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2022/04/16
16:44:08
電子公文
交換